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6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O THANH DAT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生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朴交簡字第467號），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LO THANH DAT（中文名：盧成達）於民國114年1月5日晚間9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居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6）日凌晨0時10分許，自上揭處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20分許，其騎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應菜埔105之1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0時31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MG/L)。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所明定。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

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又上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另同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亦設有：告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分）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之規定自明。故檢察官就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外，並應送達於上揭相關之人、機關、團體或社區，或將緩起訴處分之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始能發生合法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105年度台非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違背上開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又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之3規定撤銷緩起訴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並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之1第1項有所明定。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確定生效，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法院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關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倘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若不能送達於應受送

01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得將文書寄
02 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
03 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
04 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寄存送
05 達，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
06 者，始得為之，然倘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
07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
08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
09 處所為寄存送達，如為寄存送達，則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
10 取該訴訟文書時方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1 第5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因本案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
14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為緩起訴處
15 分，緩起訴期間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
16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7,500元，該緩起訴處分
17 於114年1月9日對外公告生效，有嘉義地檢署終結公告相關
18 資訊1份在卷可佐（易字卷第23頁）。又經嘉義地檢署檢察
19 官依職權送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20 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5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嗣被告
21 未履行前述向公庫支付6萬7,500元之負擔，嘉義地檢署檢察
22 官乃以114年度撤緩字第13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
23 緩起訴處分，並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本案）等情，
24 業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誤，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又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經寄送至被告所設在臺居留地址
26 「嘉義縣○○鄉○○村○○000號」、「嘉義縣○○鄉○○
27 村○○00○00號」（下合稱上開地址），然因未獲會晤本
28 人、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均於114年8月28日經寄存送達於嘉
29 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港墘派出所乙節，有嘉義地檢署送達證
30 書2張存卷可佐。惟被告早於114年1月10日經其雇主即易利
31 隆鋼鐵有限公司通報逃逸，行方不明日期為114年1月13日，

並於114年1月14日廢止其居留許可，現仍為失聯移工等情，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大陸、港澳、外僑、外勞行方不明資料、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復易利隆鋼鐵有限公司稱：「嘉義縣○○鄉○○村○○000號」為本公司宿舍地址、「嘉義縣○○鄉○○村○○00○○00號」則為本公司之地址，盧成達於酒駕開完庭後2日，就已經逃逸了，現在沒有居住在上開地址等語。被告之仲介亦陳稱：被告已經逃跑了，我們已經與他失聯，之前有通報他逃逸等語，分別有嘉義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質之被告係於114年1月6日經解送至嘉義地檢署開庭等情，亦有嘉義地檢署點名單附卷足憑。足見被告於114年1月間即已逃逸，而未居住於上開地址。是以，被告於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經寄送至其上開地址前，即已逃逸無蹤，並遭廢止居留許可，已足認被告有廢止上開地址為住、居所之意思，則縱令向上開地址為寄存送達，亦無法因經10日而生送達效力。

(三)又觀諸卷內事證，未見檢察官另行查明被告之住居所而另為送達，或以被告住居所不明為公示送達，顯見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而無從起算再議期間，仍屬未確定狀態，而與未經撤銷無異。

(四)是以，檢察官逕對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依上開說明，其起訴程序不合規定，且其瑕疵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法官 鄭諺霓
法官 柯權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方滢晴